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1. 王萌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秦泗釗教授(「秦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萌先生，52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北京恒萬建築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北京市則度律師事務所。自二零一八年起，王先生加入浙江啟喬冰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現擔任董事長，彼亦擔任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法務中心主任。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3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

秦教授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秦泗釗教授，59歲，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彼分別取得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學士和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彼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College Park)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彼在香港城市大學數據科學學院擔任首任院長及數據科學講座教授，研究領域包括工業大數據、自動化及工業智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香港嶺南大學署理校長及韋基球數據科學講座教授。

秦教授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副校長，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學院副院長。秦教授曾擔任北美清華校友會聯合會首任會長、北美清華教授協會創會會長。彼獲得學術榮譽包括獲選為美國國家發明科學院院士、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事業獎、美國化工學會CAST化工計算獎、IEEE CSS技術轉化獎、獲選為美國化工學會會士、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及國際自動控制聯盟會士、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等。

秦教授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3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秦教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秦教授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秦教授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及秦教授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及秦教授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申作軍教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退任」）。鑑於退任，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7A條項下的規定。

隨著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秦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